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113 号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规范和统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工作，为广大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明确报关单位备案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条件：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为以下市场主体类型：

-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4) 个体工商户；
- (5)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尚未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或者临时备案。

(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的条件：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类型应当为以下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

- (1)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所属市场主体已经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 尚未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或者临时备案。

二、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 报关企业的条件：

1. 报关企业应当为以下市场主体类型：

- (1)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2. 尚未办理报关企业备案。

（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的条件：

1.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类型应当为以下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所属市场主体已经办理报关企业备案。

3. 尚未办理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三、临时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下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备案：

1. 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2. 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3. 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红十字会、基金会等组织机构；

4. 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或者对外实施捐赠、国际援助的单位；

5. 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二）备案目的为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

（三）未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

（四）未办理临时备案，或者已经办理临时备案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之后的。

四、责令报关单位整改的情形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向报关单位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书》），责令报关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的；

（二）向海关提交的备案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海关向报关单位开具《通知书》应加盖海关备案专用章。《通知书》不适用公告送达方式，自制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他方式送达。

直接送达的，由签收人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无法直接送达或者无法送达的，经办关员应当在《通知书》上注明有关情况，并至少有 2 名关员签字确认。

本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

海关总署

2022 年 11 月 16 日